

## 1.2.4 机构政策（续）

### 1.2.4(v) 透明度及公共信息获知权限政策

内陆区域中心 (IRC) 全心全意助力我们的客户、家庭和服务提供者融入发育障碍服务交付体系，成为充分知情、积极活跃的成功参与者。我们崇尚公开透明，面向客户、家庭、服务提供者、理事会、员工乃至公众，及时、准确且全面地提供信息。

本政策的制定意在提高透明度，推进问责制，确保相应群体及时获知区域中心乃至我们采购之服务的公共信息。提供信息之依据为《福利与机构法》(WIC) 第4629.5、4639和4640.6(k)条，以及美国国税局 (IRS) 和州政府与区域中心签立的合同。在提供信息获知权限的同时，我们也遵守有关客户信息记录保密性的适用的联邦和州级法律。

I. 为提高透明度，我们在网站上提供以下信息：

1. IRS表格990[ § 4629.5(a)]
2. 年度独立审计[ § 4629.5(b)(1)]
3. 由发展服务部开展的一年两次财政审计[ § 4629.5(b)(2)]
4. 根据《兰特曼法案》(Lanterman Act) 第4639.5条出具的区域中心年度报告 [ § 4629.5(b)(3)]
  - (a) 涵盖所有人事分类的完整现行薪级表
  - (b) 区域中心运营预算中全部行政服务对应的上一财政年度支出，范围包括管理、顾问咨询、会计、人事、劳资关系和法律服务，无论是否依据书面合同采购
5. 提案和授予合同申请书，包括授予合同的组织或实体，以及合同要约的金额和目的[ § 4629.5(a); § 4629.5(b)(4)]
6. 区域中心服务采购政策[ § 4629.5(b)(5)]
7. 所有服务采购供应商的名称、服务类型和联系方式，消费者或消费者家庭成员除外[ § 4629.5(b)(6)]
8. 理事会会议议程，理事会及其下设所有委员会的公开会议获批会议纪要[ § 4629.5(b)(7)]
9. 区域中心管理委员会章程[ § 4629.5(b)(8)]
10. 与发展服务部签订的年度绩效合同和年终绩效合同[ § 4629.5(b)(9)]
11. 发展服务部和州卫生保健服务部一年两次联合开展的家庭和社区服务豁免计划审查[ § 4629.5(b)(10)]

1.2.4(v) 透明度及公共信息获知权限政策（续）

12. 经理事会批准的透明度和公共信息政策[ § 4629.5(b)(11)]
13. 经理事会批准的利益冲突政策[ § 4629.5(b)(12)]
14. 应第[ § 4629.5]条要求呈交的报告
15. 发展服务部互联网网站的页面链接，在#17中指定。
16. 以区域中心行政管理为主要目的的所有管理职位（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和首席执行官）获享的薪资和员工福利。
17. 发展服务部应当在其互联网网站上建立并维护一个透明门户，允许消费者、家庭、权益宣导者及其他人士访问服务提供者和区域中心相关的信息。在发展服务部互联网网站透明门户上发布的信息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分项 \(b\) 所列的各区域中心互联网网站信息对应的链接](#)
  - (2) [由发展服务部开展的一年两次财政审计](#)
  - (3) [供应商审计](#)
  - (4) [发展服务部和州卫生保健服务部一年两次联合开展的家庭和社区服务豁免计划审查](#)
  - (5) [由发展服务部一年两次开展的目标个案管理计划和联邦养老院改革计划审查](#)
  - (6) [由发展服务部开展的Early Start计划审查](#)
  - (7) [年度绩效合同和年终绩效合同报告](#)
18. 发展服务部应当在其互联网网站上建立并维护一个页面，其中展示由区域中心采购或直接面向消费者提供的服务清单，以及此等服务的简要描述。
19. IRC必须发布依照《加州早期干预服务法案》(California Early Intervention Services Act) 和《兰特曼发展障碍服务法案》（《兰特曼法案》）提供之服务的全部内容和最新信息包。
20. 用于确定客户的交通出行、个人助理、独立/支持性居住服务需求的任何IRC指导方针、政策或评估工具。
21. 依照第4.7条（从第[ § 4900]条开始）指定的保护和权益宣导机构以及依照第[ § 15610.20]条签约的客户权益宣导者对应的链接。

1.2.4(v) 透明度及公共信息获知权限政策（续）

22. 发展服务部控制面板以及IRC控制面板的链接，其中包含以下内容：

- (1) 公认的质量和准入措施。
- (2) 指明联邦家庭和社区服务豁免规则（CMS 2249-F和CMS 2296-F）合规性的措施。
- (3) 评估从事竞争性统筹就业的消费者人数变化的措施。
- (4) 根据第4731(c)条向发展服务部呈交的投诉数量，以每1,000名消费者服务对象为单位。
- (5) 根据第7章第3条（从第[ § 4710]条开始），按照资质和服务问题划分，以年满3岁的个人为限，针对每千人消费者服务举行的行政公平听证会的次数。

23. IRC必须发布发展服务部根据第[ § 4571(b)]条所述质量保证工具收集的数据和调查结果生成的所有IRC具体报告。

24. IRC必须根据第[ § 4519.2]条家庭和社区服务最终规则，发布包含下列内容的合规表现数据：

- (1) 确定需要评估其家庭和社区服务合规表现的提供者数量，按发展服务部定义的提供者类型分列。
- (2) 每类提供者中已接受家庭和社区服务合规表现检查或审核的提供者数量。
- (3) 每类提供者中已确定符合家庭和社区服务合规表现的提供者数量。
- (4) 每类提供者中已确定不符合家庭和社区服务合规表现的提供者数量，以及不合规的理由。
- (5) 如美国《联邦法规》第42篇第[ § 441.301](c)(5)(v)和[ § 441.710(a)(2)(v)]款所述，已被推定为具备机构环境特征的提供者的数量，按提供者类型分列。

25. 向理事会成员发布有关培训和支持的信息。

## 1.2.4(v) 透明度及公共信息获知权限政策（续）

II. IRC还将开放访问未包含在网站内的公共信息，或帮助无法快速访问互联网的社区成员获知信息。

IRC应书面请求及时向公众开放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提供者费率。[ § 4629.5 (a)]
2. 与制定协商费率有关的文件。[ § 4629.5 (a)]

IRC应在其网站上留存WIC第[ § 4629.5]款要求的最新文件或记录。所有过往文件和记录将应公众要求提供。

### 程序

如需了解无法通过IRC网站获知的公共信息，请以书面形式提出请求，通过美国邮政、传真或电子邮件呈送区域中心，联系方式为：

Lavinia Johnson, Executive Director  
Inland Regional Center  
P.O.Box 19037  
San Bernardino, CA 92423  
传真：(909) 890-3001  
[sguzman@inlandrc.org](mailto:sguzman@inlandrc.org)

III. 除提供上述公共信息外，IRC还努力为客户、家庭和服务提供者呈现有价值、有内容的信息。为此，我们在IRC网站上提供更多信息，例如：

1. IRC后续活动安排日历；区域中心社区乃至全社会感兴趣的新闻资讯；
2. IRC理事会成员名单；
3. 关于区域中心的历史、使命和核心价值观的信息；
4. 关于区域中心的资质和服务的信息；
5. 关于上诉的权利与程序的信息；
6. 家长互助小组、链接和资源。

本理事会政策将在IRC网站上发布并接受维护。

2012年1月9日，Inland Counties Regional Center, Inc.理事会采纳本政策。